

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新仁

記錄：邱紀寧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案由一、為解決本校東南側垃圾處理場髒亂問題，配合舊眷舍拆除後，重新安置垃圾處理場及調整學生機車停車場位置暨東北側臥龍 29 前整平之空地建置教職員機車停車場報告案。（附件 P1~2）

說明：

一、本校東南側老舊房舍拆除後使用案：

- （一）本校於 107 年 9 月 21 日召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東南側垃圾處理場專家諮詢會議」，會議決議於建物拆除及地坪整平後，重新規劃 25 台垃圾子車以露天方式安置及留設資源回收轉置區，並適當調整退縮垃圾處理場管制線，其餘開放空間可增設停車空間。
- （二）垃圾處理場專用空間規劃案提 107 年 10 月 31 日本委員會報告。
- （三）108 年 1 月進行相關工程施作。
- （四）108 年 2 月接獲臥龍里辦公處反映請本校重新規劃垃圾場位置，並拆除轉角處鐵皮圍籬，以提升視線通透。
- （五）經通盤考量里民意見、學生機車動線、垃圾清運車動線及垃圾子母車集散轉置空間，利用部分機車停車場加以整修及美化後重新設置垃圾處理場空間並加強其隱蔽性。另為避免機車停車位不足，舊眷舍拆除後之空地則充分建置學生機車停車場，共劃設 174 個機車停車位，以使兩者區域皆能更為完整使用，亦能保護學生機車之停放安全。
- （六）全案於 3 月底施做完畢，完工照片詳附件 P1。

二、本校東北側臥龍 29 前空地使用案：考量臥龍 29 前老舊違建拆除後整平之空地面積不大，因臨近東北側教職員停車場，故延伸建置教職員機車停車場，共劃設 42 個機車停車位，完工照片詳附件 P2。

裁 示：

- 一、現階段空地之規劃為短期利用，長期應朝校務會議通過之新建校舍決議辦理。
- 二、案由一文字請依實際解決垃圾處理場問題及建置情形修改(已修正)。

案由二、臨臥龍街胡長良眷舍拆除後空地規劃使用報告案。(附件 P3~6)
說 明：

- 一、本案依 108 年 4 月 15 日主管會報主席裁示：「原胡長良眷舍請總務處與副座實地探勘後規劃使用，必要時召開諮詢會議。」辦理。
- 二、6 月 18 日邀集副座、總務長、保管組、營繕組及事務組進行現勘，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召開會議，會議結論如下：
 - (一) A 區空地臨臥龍街，經評估面積大小(面寬 10-13m、深度 6m，面積約 60 m²)、對外出入及場地條件等，適宜做平面之停車場使用，將優先以標租方式委外經營，若無人投標，再比照附小對面空地由學校自行設置停車場方式辦理。
 - (二) B 區空地未臨路且須由眷舍進出，宜由校內自行使用，未來併同周遭眷舍使用情形再研議適宜用途。

裁 示：

- 一、A 區空地處理情形照案通過。
- 二、B 區空地暫訂施作圍牆加以區隔現有眷舍及校內師生使用空間，以避免遭眷舍占用；另案評估由臥龍 29 後方延伸加蓋 2 層樓建物作為住宿空間可行性。

陸、討論事項

提案一、教師研究室分配暨更換案，提請討論。(附件 P7~10)

說 明：

- 一、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新聘教師共 6 位：藝設系專任教師 1 位、幼教系專任教師 1 位、語創系專任教師 2 位、心諮系專任教師 1 位、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專任教師 1 位(108 年 6 月 25 日校教評會投票通過，以人事室簽核為準)，預分配研究室如下：
 - (一) 藝設系：藝術館 307 室(藝設系經管研究室)
 - (二) 幼教系：至善樓 805 室(原黃瑞琴老師研究室)
 - (三) 語創系：篤行樓 428 室(原陳葆文老師研究室)

(四) 語創系：至善樓 711 室 (原江淑惠老師研究室)

(五) 心諮系：篤行樓 521 室 (原陳淑芬老師研究室)

(六)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篤行樓 531 室 (原金克杰、陳冠竹老師研究室)

二、另根據人事室提供未來待聘之新進教師共 13 位，預分配研究室詳附件 P3。

三、錡寶香老師擬申請搬移研究室至至善樓 812 室 (李淑玲老師退休交還)，金克杰、陳冠竹老師擬申請搬移研究室至科學館 107 室 (兩人一室)，更換申請表詳附件 P8~10，併同上開研究室分配情形提請討論。

決 議：

一、待聘之新進教師依聘任時間順序可優先選擇研究室。

二、藝設系新進教師研究室仍請集中分配藝術館，請系所自行調整因應，會後請總務長洽藝設系系主任瞭解該系空間使用情形。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資訊科學系經管視聽館 401A 電腦教室重新規劃使用案，提請討論。(附件 P11~14)

說 明：

一、依資科系 108 年 5 月 27 日簽文辦理。

二、該系擬進行視聽館 401A 電腦教室之重新改建，因該空間內含 2 處小空間-夾層及儲藏室，現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使用，基於整體空間規劃及保管權責劃分，擬請准予上述 2 空間交由該系重新規劃及使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首長宿舍短期利用活化案」公告徵求計畫構想書一案，已於 108 年 4 月 18 日截止徵件，惟無本校單位提出申請，為活化校產，是否辦理第二次公告，提請討論。(附件 P15~22)

說 明：本校經管重慶南路首長宿舍短期利用計畫依 108 年 1 月 23 日本委員會議決議採公告校內單位提案方式辦理，本案於 108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8 日公告徵求構想書，無本校單位提案，為活化校產，是否辦理第二次公告，請討論。

決 議：本案繼續辦理公告徵求構想書 1 個月，同時公告未完成評選作業

正式活化期間，個別空間依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辦法暨收費標準提供借用。

柒、臨時動議

案由：各教師研究室所在建物之公共空間，有私人物品堆置之情形，請總務處除張貼公告外，應定期巡查並確實清除。

決議：請依規定即時辦理。

捌、散會：中午 12 點整

東南側老舊眷舍拆除後完工照片
學生機車停車場▼



垃圾處理場利用既有機車停車棚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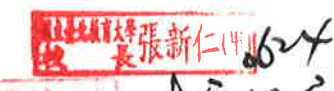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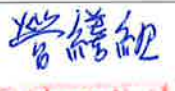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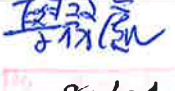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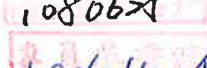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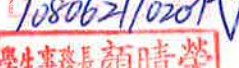
東北側臥龍 29 前教職員機車停車場照片▼



檔 號：108/30504

保存年限：永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簽 擬	一、檢陳本校108年6月18日「臨臥龍街胡長良眷舍拆除後空地規劃使用專家諮詢會議紀錄」1份，請鑒核。 二、奉核後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會 簽 意 見	          

108. 6. 24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會議紀錄

壹、案由：臨臥龍街胡長良眷舍拆除後空地規劃使用專家諮詢會議

貳、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參、地點：現地（胡長良眷舍）

肆、主持人：楊副校長志強

紀錄：邱紀寧

伍、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會議結論：

- 一、A 區空地臨臥龍街，經評估面積大小、對外出入及場地條件等，適宜做平面之停車場使用，請優先以標租方式委外經營，若無人投標，再比照附小對面空地由學校自行設置停車場方式辦理。
- 二、B 區空地未臨路且須由眷舍進出，宜由校內自行使用，未來併同周遭眷舍使用情形再研議適宜用途。

A區面積約60m² (1坪)

申請拆除建物:

門牌(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

建號(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48建號)



簽到表

案由：臨臥龍街胡長良眷舍拆除後空地規劃使用專家諮詢會議	
時間：108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地點：現地（胡長良眷舍）	
簽 到	
楊志強 副校長	楊志強
蔡葉榮 總務長	蔡葉榮
洪栢煌 委員	洪栢煌
吳元興 委員	吳元興
營繕組 吳仲展 組長	吳仲展
事務組 莊秋郁 組長	莊麗蓉代
保管組	邱紀寧
學務處	吳華廉代

108-1新進教師研究室分配表

空間	新進教師	系所	起聘學期	備註
藝術館307	孔建宸	藝設系	108-1	
至善樓805	林佳芬	幼教系	108-1	黃瑞琴1080201退休
篤行樓428	○○教師	語創系	108-1	補陳葆文缺
至善樓711	○○教師	語創系	108-1	江淑惠1080201退休
篤行樓521	○○教師	心諮系	108-1	陳淑芬1080801退休
篤行樓531	○○教師	東南亞學位學程	108-1	金克杰/陳冠竹申請更換至科學館107

共6位

待聘新進教師研究室預分配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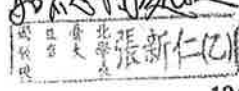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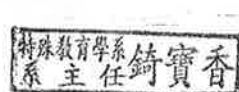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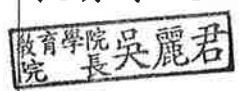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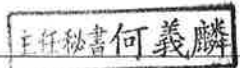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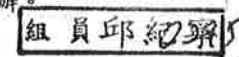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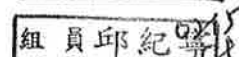
空間	新進教師	系所	起聘學期	備註
篤行樓635	待聘	教經系		鄭崇趁1080201退休
科學館107	待聘	教經系		增額
篤行樓223	待聘	兒英系		黃淑鴻1080801退休
科學館107	待聘	師培中心		
科學館107	待聘	文創系		補呂佩怡缺
文薈樓103	待聘	藝設系		
文薈樓104	待聘	藝設系		
篤行樓823	待聘	特教系		李淑玲1080201退休， 錡寶香老師申請更換至至善樓812室
文薈樓110	待聘	特教系		
文薈樓202	待聘	社發系		
至善樓803	待聘	幼教系		翁麗芳1080630退休
	待聘	數位系		洪茂盛1080201退休
	待聘	資科系		黃聰亮1051231離職

共13位

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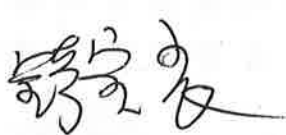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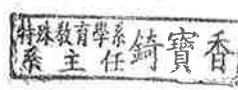
1. 科學館508B研究室，空間屬理學院公室之一部分，考量理學院辦公空間之完整性，暫不分配。
2. 洪茂盛及黃聰亮研究室位於舊眷舍，考量舊眷舍以不再分配為原則，數位系及資科系新進教師需另覓研究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108. 2. 20
簽 擬	主旨：本系錡寶香專任教師擬申請搬移研究室至至善樓8樓812室，謹請 核示。 說明： 一、錡寶香老師多年來研究室皆位於篤行樓8樓823室，因篤行樓8樓頂樓夏天極為酷熱難耐，想搬移至至善樓812室。原至善樓8樓812室為李淑玲老師研究室，老師於107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退休。 二、本系將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聘任新進教師，原錡寶香老師篤行樓8樓823室保留給新進教師使用。 三、本校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如附件一。 四、擬請學校同意，提本校空間分配委員會討論，安排同意搬移與保留研究室，是否可行 呈請核示。  職 
會 簽 意 見	教育學院   108. 2. 20 總務處保管組 一、依107年第2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教師退休應於1個月內將原分配研究室騰空點交校方。 二、錡寶香老師申請更換研究室一節，連同李淑玲老師原研究室分配情形，俟每學期6月及1月教評會後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三、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本組憑辦。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 01 月 28 日

姓 名	錡寶香	電話 / 分機	55181/62153
單 位	特殊教育學系	職 稱	教授
到校日期	90 年 8 月	出 生 年 月	48 年 06 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 101 年 08 月 迄今	原 研 究 室 地 點	篤行樓 823 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至善樓 812 室		
申 請 更 換 理 由	錡寶香老師多年來研究室皆位於篤行樓 8 樓 823 室，因篤行樓 8 樓頂樓夏天極為酷熱難耐，想搬移至至善樓 812 室。原至善樓 8 樓 812 室為李淑玲老師研究室，老師於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退休。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總 務 處 會 簽 意 見	一、依 107 年第 2 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決議，教師退休應於 1 個月內將原分配研究室騰空點交校方。 二、錡寶香老師申請更換研究室一節，連同李淑玲老師原研究室分配情形，俟每學期 6 月及 1 月教評會後召開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三、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本組憑辦。 組員邱紀寧  組員邱紀寧  總務處代理總務長 蔡葉榮  0219
系 (所) 主 管			
院 長			

附註：

-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研究室更換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年6月10日

姓 名	金克杰、陳冠竹	電話 / 分機	0987316727
單 位	通識教育中心	職 稱	講師
到校日期	106年8月	出生年月	81年 01月
現借用研究室起迄	自 106年 8月 迄今	原 研 究 室 地 點	篤行樓 531室
擬申請更換之研究室地點	科學館 107 室		
申 請 更 換 理 由	因 531 室兩人共用一間空間狹窄，有許多精密儀器無法存放，希望有大一點的空間，並有適合放置電子設備的溫溼度條件。		
申請或代理人簽名		總務處會簽意見	提報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討論。  代 
系 (所) 主管			
院 長			

附註：

- 1 申請程序：申請人填具本表，送請系所主管、院長核章後，逕送交總務處保管組，提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審核。
- 2 原借用之研究室應交回學校統籌分配使用。

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簽 於 資訊科學系(研究所)

主旨：視聽館4樓401A電腦教室後方2空間重整規劃案，敬請 鈞長鑒核。

說明：

- 一、本系經管視聽館4樓401A電腦教室，教室後方尚有2處空間-夾層及儲藏室(詳如附件1-3)，現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使用。
- 二、本系擬於108年6月份進行401A電腦教室之重整改建，基於整體空間規劃及保管權責之劃分，擬請准予上述2空間交由本系重整規劃及使用。

擬辦：奉鈞長核定後，送交總務處提報本校空間規劃委員會。

會辦單位：理學院、總務處保管組

會辦單位：層決行
承辦單位

資訊科學系 張曉芬

108.05.21

資訊科學系 系主任 王鄭慈

108.5.21

理學院

會辦單位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林仁智

0522

決行

資訊科學系 系主任 張新仁(乙)

108 5. 27

主任秘書 何義麟

理學院 院長 賴慶三

108.5.21

總務處

- 一、查本校空間資料，視聽館 401A 為資料系經管教室，該空間內含 2 處小空間，經查目前使用單位為計網中心。
- 二、奉核後請將簽文影送本組提本學期空間規劃委員會報告或討論。

組員 邱仁 05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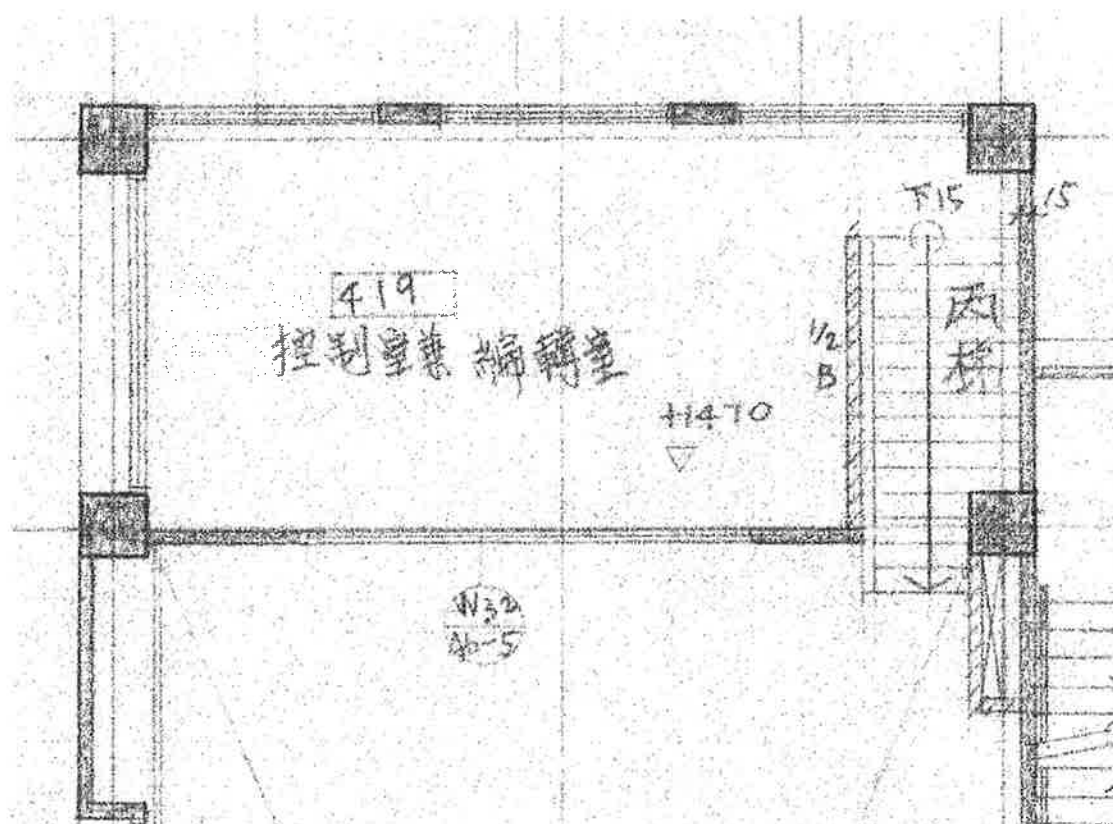
組員 邱仁 0522

總務處 主任 蔡葉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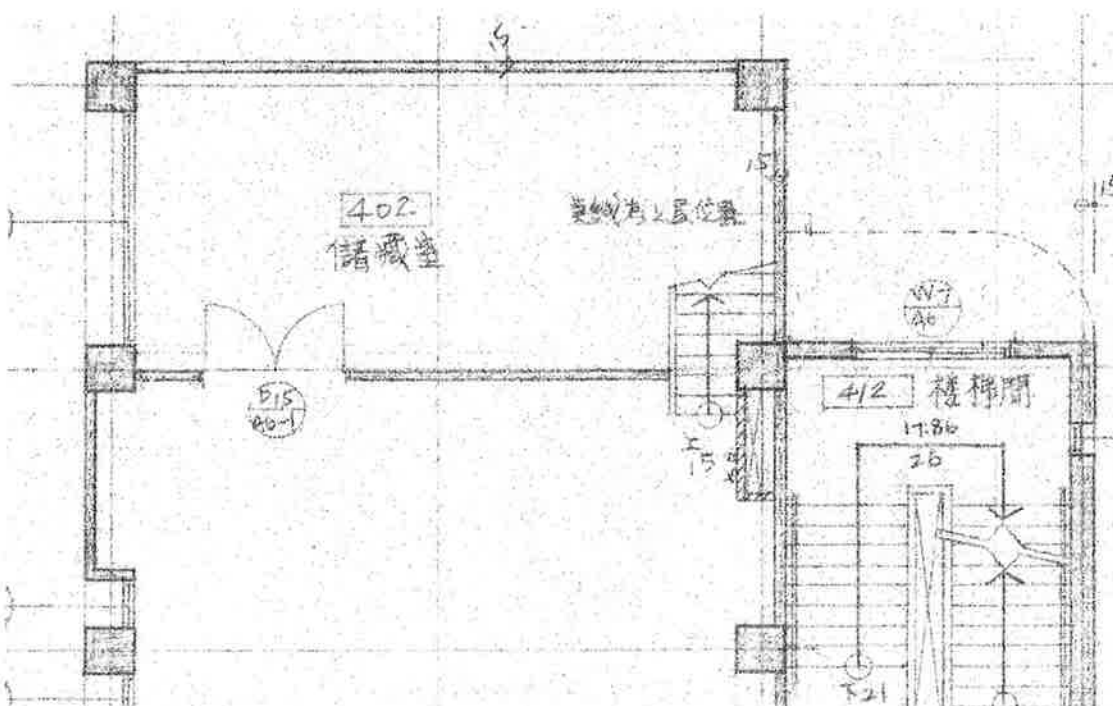
0522

收發文號：

教室後方夾層



教室後方儲藏室



附件2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圖名

圖號

圖例

圖示

圖說

圖則

圖幅

圖冊

圖頁

圖卷

圖集

圖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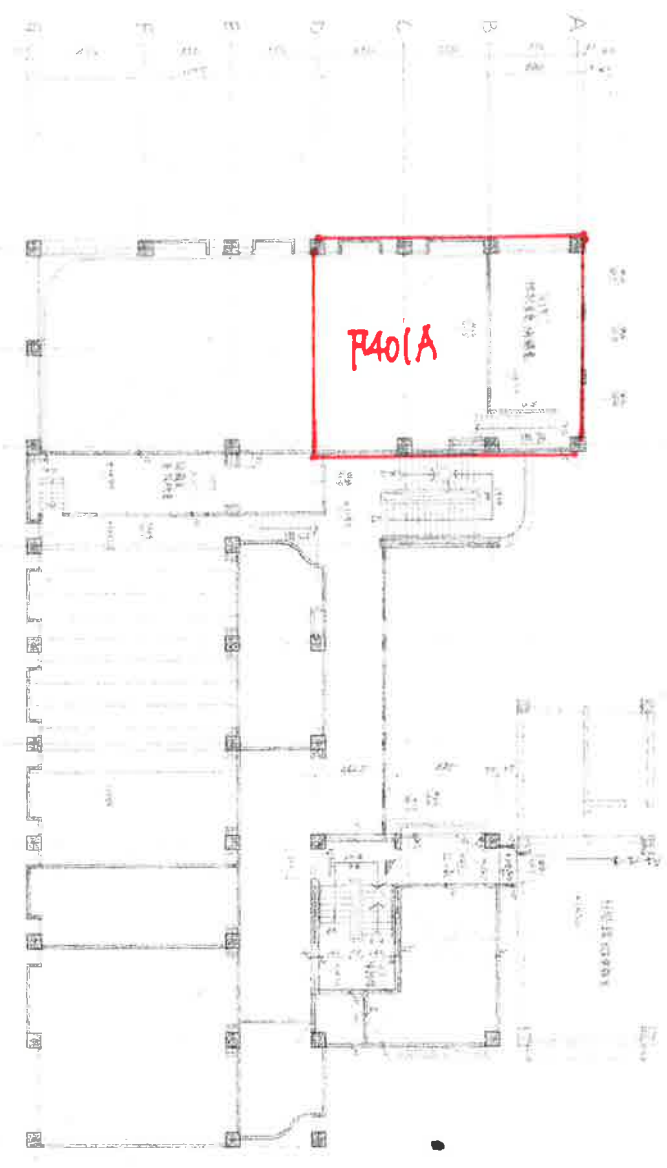
圖室

圖部

坪層大層平面圖

圖例

圖示



此圖係根據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
一月一日以前之
資料繪製

A2-5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工程性質

工程圖樣

工程圖號

工程圖冊

工程圖頁

工程圖卷

工程圖集

工程圖書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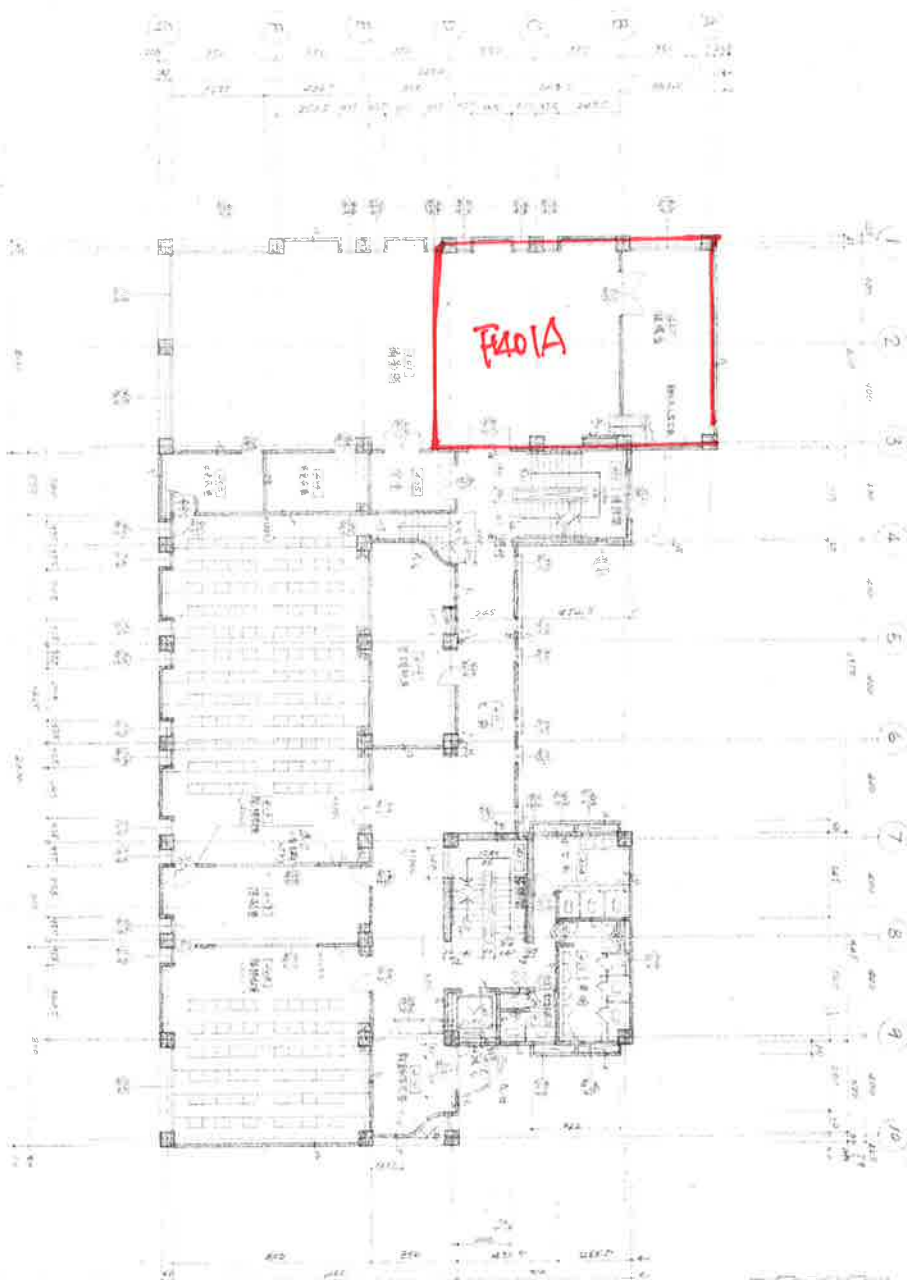
工程圖室

工程圖部

工程圖庫

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

詳圖平圖



說明：詳圖平圖
 1. 詳圖平圖係指建築師根據設計圖樣，將建築物的平面結構、尺寸、材料、施工方法等詳細繪製之圖紙。
 2. 詳圖平圖應包括建築師之簽名、日期、圖則號碼、圖名、圖例、圖面說明等。
 3. 詳圖平圖應符合建築師公會之規定，並應經建築師公會之審核通過。
 4. 詳圖平圖應作為建築工程之參考，並應與建築師之設計圖樣相符合。
 5. 詳圖平圖應作為建築工程之依據，並應與建築師之設計圖樣相符合。

圖名：詳圖平圖		圖則號碼：A2-4	
設計人：[Name]		審核人：[Name]	
設計日期：[Date]		審核日期：[Date]	
設計地點：[Location]		審核地點：[Location]	
設計單位：[Unit]		審核單位：[Unit]	
設計人簽名：[Signature]		審核人簽名：[Signature]	
設計日期：[Date]		審核日期：[Date]	
設計地點：[Location]		審核地點：[Location]	
設計單位：[Unit]		審核單位：[Unit]	
設計人簽名：[Signature]		審核人簽名：[Signature]	
設計日期：[Date]		審核日期：[Date]	
設計地點：[Location]		審核地點：[Location]	
設計單位：[Unit]		審核單位：[Unit]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提校園空間規畫委員會研議。 張新仁=0424
簽 擬	一、有關「首長宿舍短期利用活化案」公告徵求計畫構想書一案已於108年4月18日截止徵件，惟無本校單位提出申請，為活化校產，擬續行公告。 二、奉核後本案「計畫構想書說明文件」、「構想書評選須知」及「借用契約書」擬以電子郵件通知全校並公告於校首頁及總務處網頁，請需求單位於公告期限內（30日）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再擇期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 組員邱紀 0419 1600 組員邱紀 0419 1600 代 總務處蔡葉榮 代理總務長 0419 副校長楊志強 0424
會 簽 意 見	主任秘書何義麟 108. 4. 22

收發文號：108014009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首長宿舍短期利用活化案」

徵求計畫構想書公告

主旨：本校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71 地號國有房地（建物門牌：重慶南路 2 段 19 巷 3 號）自即日起徵求短期利用活化構想書，請有使用意願單位於 108 年○月○日（星期○）前參採附件向總務處保管組提送構想書。

說明：

一、依本校 108 年○月○日○號簽准公布。

二、注意事項：

- （一）使用期間：經「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評定且奉校長核可之日起至 109 年 7 月 31 日止，但本校得視計畫作業期程作必要之調整。
- （二）提案單位：依本校組織章程設立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單位。
- （三）計畫主持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或館長。
- （四）空間屬性定位：以教學實習、教育文化或藝文產業為主，並允許跨域合作或複合式使用。
- （五）營運期間借用單位應自負盈虧，且平均每月至少挹注校務基金新臺幣 4 萬元（含場地收入、計畫管理費、募款），並於每季提送財務收支報表陳核，年度結算時未達平均每月新臺幣 4 萬元者，予以解約，且借用單位應補足借用期間全數金額予校方。（詳契約書第三點）

三、檢附計畫構想書說明文件、評選須知及借用契約書等相關文件，亦可至本校首頁與總務處網頁瀏覽下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首長宿舍短期利用活化案」 計畫構想書說明文件

壹、計畫標的

房地標示		面積		房地現況	
房屋門牌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19巷3號	建築面積	1樓：134.42 m ² 2樓：96.28 m ² 平台：15.75 m ²	房屋結構	磚造
基地座落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71地號	基地面積	820 m ²	使用分區	住三

貳、計畫目標

本計畫為首長宿舍活化之營運管理計畫，期藉由專業團隊之豐富經驗與創意及卓越執行力提高場地使用率並推動校務發展，結合多功能性之機能服務，如藝文展示、創作、展演活動、產學合作、商業、休閒等，以活絡地方文化藝術發展及藝文產業，增進校產之活化與管理營運效益。

參、計畫時程及使用期間

- 一、獲選單位於校長簽核後逾半年仍未完成布置進駐者（含需申請設立之相關核准文件及經費來源）則取消申請資格，另由序位第二單位遞補。
- 二、使用期間：經「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評定且奉校長核可之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但本校得視計畫作業期程作必要之調整。

肆、提案單位及計畫主持人之資格

- 一、提案單位：依本校組織章程設立之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單位。
- 二、計畫主持人：各學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或館長。

伍、空間屬性定位

以教學實習、教育文化或藝文產業為主，並允許跨域合作或複合式使用。

陸、計畫地點使用限制

- 一、用途限制：本計畫標的物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使用單位應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或政府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如有違規情形應自行負責，如不改善，本校得依違約處理。
- 二、土地使用與工作物或臨時建物之搭建需符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則、建築法規及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建築法令及室內裝修限制：

- (一) 使用單位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房屋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 (二) 使用單位就房屋為室內裝修時，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辦理如下事項：
 1. 房屋供公眾使用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有必要時，亦同。
 2. 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3. 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4. 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5. 房屋室內裝修應由經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 (三) 本專案為短期利用，依校務發展之長程規劃校地使用需求時應配合辦理。

柒、簽約與履約責任

- 一、獲選單位必須於簽奉校長核可後，由本校通知完成簽訂借用契約，無正當理由逾期不簽約者，取消對本案之執行權。
- 二、獲選單位所提之計畫構想書，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每單位可提供 1-3 件規劃案，惟計畫構想書封面請註明擬規劃案名稱並分別繕寫成冊。
- 二、提案單位應就前述構想提出具體執行計畫內容，以利雙方規範及執行依據。
- 三、經評選通過之單位於使用期間依執行計畫內容履行，且需自負盈虧，不得另要求本校提供補助營運管理費用。

玖、計畫構想書格式及內容

一、格式

- (一) 除 A3 尺寸繪製之必要圖表外，宜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並於左邊裝訂。

(二) 計畫構想書應印製 1 式 15 份。

二、計畫構想書大綱（請配合下列格式撰寫，以利評審作業）

第一章 前言

- (一) 本章節為構想書內容之扼要說明，主要內容包括對本專案之建設及活化校產等之概述。
- (二) 承辦單位對本專案預計投入之服務規模。

第二章 營運構想計畫及履行能力

- (一) 執行本專案之標準作業流程規劃、品質管理制度等。
- (二) 如何運用現有人力與資源之制度規劃。
- (三) 營運管理計畫（包括展、演及藝術、文化活動內容、或其他商業行為及社會公益計畫）。
- (四) 營運時間管理計畫（含休假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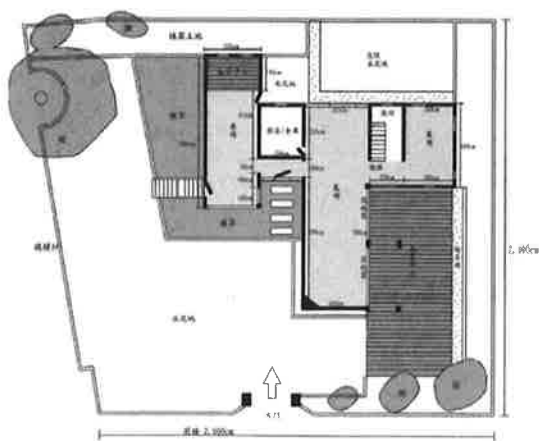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經費自籌及維養能力

提出營運經費籌措來源及運用、對外收費項目及回饋學校機制、使用期間之營運維護方式（含建物維護計畫）及效益評估。

第四章 創新及增值服務

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及創新構想。

壹拾、 附圖



首長宿舍 1F 平面圖▲



首長宿舍 2F 平面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首長宿舍短期利用活化案」 計畫構想書評選須知

- 一、 本案將由本校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辦理評選。
- 二、 投件單位請詳閱本須知、徵求計畫構想書等各項規定提送計畫構想書，其格式及內容並請參照構想書說明文件玖-計畫構想書格式及內容撰寫。
- 三、 評選作業流程（現場簡報詢答）
 - （一）投件單位於評選會時請推派計畫主持人或相關人員出席簡報，簡報之先後次序，以投件先後順序訂之。
 - （二）簡報時間為 15 分鐘，簡報結束委員提問題後，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採統問統答方式計時）為原則。
 - （三）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項目、配分及優勝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單位。
- 四、 評選項目及配分：
 - （一）預期成果或推廣效益性。(20%)
 - （二）構想書內容之完整性、合法性、可行性及相關經驗。(30%)
 - （三）經費自籌能力及維養營運能力。(30%)
 - （四）計畫工作規劃期程、執行方式及進度說明。(15%)
 - （五）現場簡報及答詢內容。(5%)
- 五、 優勝序位評選方式：採序位法
 -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表，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各評選委員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
 - （二）加總所有評選委員對個別單位之序位後，轉換為序位名次，以序位名次第 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 1 優勝；序位名次第 2，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第 2 優勝，依此類推。
 - （三）評選結果如有兩個單位以上序位合計相同時，擇評選項目（三）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時，擇獲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優勝；再相同時，抽籤決定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首長宿舍」借用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出借人： (以下簡稱甲方)

借用人： (以下簡稱乙方)

關於房地借用事項，訂立本契約，以茲共守，其約定條款如下：

一、借用房地標示：

土地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m ²)	備註
	南海	四	71	820	
建物	門牌			面積(m ²)	備註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19巷3號			246.45	

二、借用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三、營運期間乙方應自負盈虧，且平均每月至少挹注校務基金新臺幣4萬元（含場地收入、計畫管理費、募款），並於每季提送財務收支報表陳核，年度結算時未達平均每月新臺幣4萬元者，予以解約，且乙方應補足借用期間全數金額予甲方。

四、乙方應就甲方交付借用物合於約定之使用，並應於借用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之狀態。

五、乙方應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維護租賃房舍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六、乙方就租賃房屋為室內裝修時，應遵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如下：

（一）租賃房屋供公眾使用者，其室內裝修應申請審查許可；租賃房屋非供公眾，使用者經內政部認為有必要時，承租人亦應遵照辦理。

（二）裝修材料應合於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三）不得妨害或破壞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防火區劃及主要構造。

（四）不得妨害或破壞保護民眾隱私權設施。

（五）租賃房屋室內裝修應由內政部登記許可之室內裝修從業者辦理。

七、因乙方違反建築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甲方之罰鍰或強制拆除等所需費用，應由乙方負擔，乙方並應負責改善及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

八、乙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借用物全部或一部轉租、出借或以其他方法讓與他人使用。

九、乙方不得在借用之土地上建築房屋或添設其他工作物。

十、乙方如因使用便利臨時搭設之籬笆或遮蓋物，應限於與借用用途有關，並於借用關係消滅時自行拆除，恢復原狀，交還與甲方，不得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一、借用期間內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該借用物，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否則應由乙方負債務不履行責任。
- 十二、借用期間內乙方對借用物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於借用之房地不得有放置爆炸性或危險性之物品，否則因而發生之損害由乙方負責。
-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乙方絕無異議，且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一) 因舉辦公用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時。
 - (二) 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三) 甲方因開發利用或另有處分計畫有收回必要時。
 - (四) 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
 - (五) 其他合於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十四、終止契約時，乙方應將房屋整理回復原狀後，交還甲方。
- 十五、本契約文件應依法辦理公證程序。證書上應載明乙方應於期滿或終止之日，交還借用物，逾期未歸還者，甲方得以本公證契約書逕行聲請法院強制執行。
- 十六、本契約正本乙式3份，由甲、乙方、公證人各執正本1份；副本2份，甲、乙方各執1份。因本契約發生糾紛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文件包括本契約書、計畫構想書。惟上開文件若有牴觸以本契約書優先適用。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協議修訂或補充，經雙方簽署始生效力，且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未約定者，悉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出借人(甲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借用人(乙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